【裁判字號】99,附民,105

【裁判日期】990827

【裁判案由】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附帶民訴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99年度附民字第105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

訴訟代理人 陳譓伊律師

被 告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

被 告 乙〇〇

甲〇〇

丙〇〇

上開當事人間因九十八年度金重訴字第一二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案件,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本院判決如左:

主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

甲、原告方面: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所載。

- 乙、被告方面: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 理 由
-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,應以判決駁 回原告之訴,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 。
- 二、本件被告乙〇〇、甲〇〇、丙〇〇被訴涉犯證券交易法第一 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內線交易案件,業經本院以九十八年 度金重訴字第一二號判決被告乙〇〇、甲〇〇、丙〇〇無罪
  - ,揆諸前開規定,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,其假執行之聲請
  - , 亦失所附麗, 應併予駁回。
-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興邦

法 官 蘇嘉豐

法 官 唐于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十日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陳家欣